

表74-3-0(111年度)綜稅本人配偶分開計稅之所得總額應納稅額及稅率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納稅單位	綜合所得總額			所得淨額			應納稅額		
		合計	納稅人綜合所得總額	分開計稅者薪資或各類所得	合計	納稅人所得淨額	分開計稅者所得淨額	合計	納稅人應納稅額	分開計稅者應納稅額
第1分位	164042	169498265	110620056	58878209	62836972	55246679	7590294	3543014	3162656	380357
第2分位	164042	256690948	165369293	91321656	117924754	93557128	24367625	7266465	6013291	1253174
第3分位	164042	336010106	210455152	125554955	176941529	125697727	51243802	12685043	9762558	2922485
第4分位	164042	457504802	283523673	173981129	281321569	197241260	84080309	26221861	20131257	6090604
第5分位	164041	1006173645	584071045	422102600	818391701	518750945	299640756	163300059	102066679	61233381
合計	820209	2225877766	1354039218	871838548	1457416525	990493739	466922786	213016442	141136441	71880001

- 一、說明：（一）各欄項之金額係取千元後四捨五入。
 （二）納稅人綜合所得總額、納稅人所得淨額及納稅人應納稅額分別為合計之金額減去分開計稅者薪資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所得淨額/分開計稅者應納稅額之餘額。
-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

表74-3-0(111年度)綜稅本人配偶分開計稅之所得總額應納稅額及稅率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平均稅率			有效稅率		
	合計	納稅人平均稅率	分開計稅者平均稅率	合計	納稅人有效稅率	分開計稅者有效稅率
第1分位	5.64	5.72	5.01	2.09	2.86	0.65
第2分位	6.16	6.43	5.14	2.83	3.64	1.37
第3分位	7.17	7.77	5.70	3.78	4.64	2.33
第4分位	9.32	10.21	7.24	5.73	7.10	3.50
第5分位	19.95	19.68	20.44	16.23	17.48	14.51
合計	14.25	15.39	14.62	10.42	8.24	9.57

一、說明：（一）各欄項之金額係取千元後四捨五入。
 （二）納稅人綜合所得總額、納稅人所得淨額及納稅人應納稅額分別為合計之金額減去分開計稅者薪資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所得淨額/分開計稅者應納稅額之餘額。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